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8 名，现场出席监事 7 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 1 名，监事张博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2018 年末，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聘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